

广西师范大学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资产〔2014〕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选定,保证学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外地(桂林以外)代理机构必须在桂林市设有分公司,代理招标货物和服务业务的机构必须为桂林市财政局选定入围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所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要求:代理工程项目招标的代理机构必须具备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代理货物和服务的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质。

第四条 学校每两年通过公开方式选定具备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资质的代理机构4家,具备货物和服务采购代理资质的代理机构3家。每次遴选时至少更换一家,每家代理机构只能连续代理四年。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在学校采购网发布选择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并组织由学校相关专家、监察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的评审组对报名的代理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的内容包括:(一)实力和信誉;(二)近两年的业绩;(三)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助理人员要进行面试；（四）场地、设备配置；（五）服务质量；（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评审由相关专家和监察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照下列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将拟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报学校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最终选定结果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评分标准：

- （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必须条件）。
- （二）招标代理机构实力、资格与信誉（25分）。
- （三）投标报价（25分）。
- （四）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务完成情况证明资料（20分）。
- （五）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20分）。
- （六）招标代理机构场地、设备配置情况（10分）。

第七条 学校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在监察处监督下，由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人参加抽签决定项目的委托代理。资产管理处负责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项目招标，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保持工作连贯性，原则上委托同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尚未完成代理项目业务的，原则上不再代理学校同类工程项目。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项目委托采购事宜，并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与考核，对选定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招标代理机构档案，详细记录代理服务行为。对代理服务质量、不良行为记录、被质疑投诉情况进行考评，

并定期向学校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监察处负责对入围招标代理机构履行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条 选定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代理学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采购项目抽签委托的。

（二）参加采购项目抽签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

（四）受到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存在违规编制招标文件、非法干涉招标采购活动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六）编制清单缺项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超过5%的。

（七）考评情况差的。

（八）在代理采购项目中，不按时完成代理项目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可采用定点协议采购的工程项目及必须进行批量采购或属通用类产品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不纳入本管理办法，并按自治区政府相关规定另行委托自治区采购中心代理招标采购事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由学校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